

和执行有效的措施来确保青年在和平环境中行使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以期解决青年的失业问题；

2.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关经常充分考虑到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问题；

3. 请各国协调机关和执行青年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机关在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之后进行的活动中，对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给予适当优先考虑。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99.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5号和1981年11月9日第36/17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准则，并回顾其1985年11月18日第40/17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存在着有效交流渠道的重要性，这是青年人获得消息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工作的必要工具，也是使联合国得知青年所面对的问题以期寻求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必要工具，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报告，^②

深信青年人充分知悉并积极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基本先决条件是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交流渠道要能切实和有效地发挥功能，

又深信会员国青年代表参加关于青年问题的国际会议将能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讨论而改善和加强交流渠道，以期寻求当今世界上青年所面对的问题的解决办法，

认识到关于在青年领域进行进一步规划和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的准则为青年领域的长期战略提供了一个建设性的基础，^②

1.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及政府间组织，不仅一般性地而且以反映出青年人视为重要问题的具体措施来充分执行经大会第32/135号和第36/17号决议所通过的有关交流渠道的准则；

2.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按照第36/17号决议附件所载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的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继续利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青年同联合国系统之间目前已有的合作结构；

3. 又请秘书长制订具体方式方法，确定各交流渠道如何可以有效地配合联合国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有关青年的项目和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呼吁各国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设立的青年机构继续发挥其作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交流渠道的作用，而在没有这类机构的地方，建议应继续由国际青年年国家协调委员会发挥交流渠道的作用；

5.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00.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并载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②以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民族自决权利对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占领、外国占领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②A/41/578。

^②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动或威胁的持续，正威胁着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赶出或正被赶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和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②三十七届、^②三十八届、^②三十九届、^②四十届、^②四十一届^②和四十二届^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害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18号和1985年11月29日第40/2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②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在世界一些地区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②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②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②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②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②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②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②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②A/41/433和Add.1-3。

3. 呼吁应对这些行动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压迫、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是据报对受害人民采取这些行为所采用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对被上述行动驱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感到痛惜，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由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而造成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害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01.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重申确信执行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重要性，

重申普遍实现民族自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重要性，这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回顾第1514(XV)号决议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所有有关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和1986年9月